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7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火天基金、蚂蚁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均有销售。

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持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8. 投资人认购或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手续。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9.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其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1.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允许撤销。

12. 销售网点(指销售网点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3.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证券日报》上的《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pfc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及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及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购买事宜。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18. 基金收益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等同于储蓄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9.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持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20. 本基金为市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1.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各种风险。

22.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变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等。

23.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24.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6.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 A,基金代码:009730);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 C,基金代码:009731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认购方式和募集期限  
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信息公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王文博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十)基金的最小认购份额和金额  
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十一)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50 万	0.60%	
50 万≤M<200 万	0.40%	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 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1)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5. 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确定。

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

(2)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另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三) 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点,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写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认证证件;  
D.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7)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5)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7)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5)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7)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价格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